

特 别策 划

7月15日,第九届鲁迅文学奖揭晓,我省作家傅菲散文集《人间珍贵》斩获散文杂文奖,这是江西作家第三次获此殊荣,也是江西散文作家连续两届获奖。此外,《百花洲》刊发的中篇小说《猛犸象》、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出版的散文集《天生草原》同步获奖,这是江西出版首度摘得鲁奖。本期,让我们走近获奖作家及作品,见证赣籍作家写作、文学期刊与出版平台协同发力的创作生态,感受赣地文学的深厚底蕴与创新气象。

——编者

江西文学的鲁奖时刻

草原深处的精神原乡

□ 李 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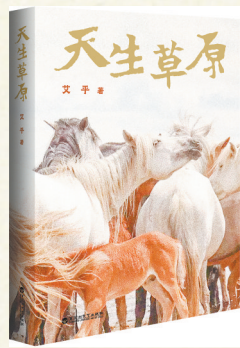
艾平散文集《天生草原》，收录了20余篇作品，以18万字的厚重篇幅，将游牧民族的生存哲学、草原大地的生态伦理与个体生命的温热记忆熔于一炉，在艾平独特的生命体验与文字表达中，构建起一座连接传统与现代、自然与人文的精神桥梁，让读者在绿野长风的脉动中，触摸到草原最本真的灵魂。

艾平的独特性，首先源于她与草原血脉相连的生存背景，她不是草原的旁观者，而是深度浸润其中的参与者、见证者与传承者。同时又以现代知识分子的清醒，审视着草原的过去与现在，这种双重身份让《天生草原》的表达既纯粹又深邃。

作者对自然与人生的观察，不是浮于表面的风景描摹，而是深入生命本质的追问。《风景的深度》中，老哥哥用冻雪掩埋骏马遗体的细节，堪称神来之笔：“他把雪块一块块码在马上，像为老友盖上洁白的哈达，冻硬的雪层隔绝了野兽，也隔绝了尘世的喧嚣，让这些陪伴半生的坐骑在草原的怀抱里安然入眠。”作者没有刻意煽情，却在极简的叙述中，道尽草原人对生命的敬畏——在他们眼中，马不是工具，而是平等的伙伴，死亡不是终结，而是回归自然的仪式。这种“万物有灵”的生存哲学，是融入日常的行为准则。

《天生草原》最动人心魄的特质，在于它天然的生态文学品格，这是刻在骨子里的生存本能，是艾平在日常观察中自然流露的生命敬畏。在她的笔下，草原不是征服的对象，而是滋养生命的母体；动植物不是被利用的资源，而是与人类平等共生的伙伴。这种“看似古老，实质先进的游牧文化生态观”，构成一部鲜活的生命启示录。

《守候黑嘴松鸡的爱情》是生态书写的典范。艾平没有将黑嘴松鸡写成单纯的猎物或风景，而是以细腻笔触，描摹它们的求偶、筑巢、育雏。艾平没有加入过多主观评判，只是客观呈现松鸡的生存状态，传递出对生命的尊重与敬畏。草原的生态平衡，正是由这些微小的生命共同维系。《驯鹿之语》将人与自然的共生关系写到了极致。驯鹿与鄂温克猎民的羁绊，不是简单的驯养与被驯养，而是相互依存、彼此懂得的精神契合。这种共生关系是草原生态观的核心——人类不是自然的主宰，而是自然的一部分，唯有顺应自然、尊重自然，才能实现长久的生存。



▲《天生草原》艾平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人群里的『边缘孤兽』

□ 龚文瑞

捧读胡性能的中篇小说《猛犸象》，内心翻涌着难以平复的感慨与共情。我与小说主人公所处的时代差不多，与改革开放的时代浪潮同频共振。《猛犸象》书写的虽是许东生一个人的半生沉浮，却也是我们那一代人共同的青春回望、精神叩问与深刻自省。

这部以史前巨兽为名的小说，借猛犸象的生物宿命隐喻当代理想主义者的人生境遇，以小人物的个体视野，融入时代、体察世事、辨析世道。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猛犸象》既是一段跌宕的个人命运史，更是一部微缩版的改革开放社会变迁史。

小说的核心巧思，是将史前猛犸象的生理特征、生存宿命，与许东生的人格特质、人生走向，搭建起严丝合缝的隐喻互文。猛犸象，冰河世纪驰骋于寒带荒原的庞然大物。年少时的许东生天生毛发旺盛，身形硬朗，大学同窗便打趣送了他“猛犸象”这个绰号，这是人物与巨兽意象最直观的外形锚点。猛犸骨架庞大，长牙坚硬带着天然锋芒，对应到许东生的性格里，便是与生俱来的耿直生硬，不懂人情世故的圆滑变通。他与日渐功利世俗的周遭环境天然隔阂，终究活成了茫茫人群之中，一头格格不入的边缘孤兽。

猛犸象长久扎根荒寒冰原，自带一份孤绝的独处气质。这份特质，精准复刻在许东生的人生选择里。20世纪80年代，大学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许东生逆着众人的期许，主动放弃分配名额，怀揣着改革开放初期独有的闯劲与理想，只身闯荡海南。可事与愿违，闯荡之路步步坎坷、处处碰壁。更关键的是，心底那份与生俱来的朴素正义感，像一道无法挣脱的精神准绳，让他始终无法圆滑变通，终究难以在波诡云谲的商业浪潮里左右逢源、如鱼得水。后来他选择回归故土，扎根家乡生活，依旧不改不畏强权、敢为弱者发声的秉性，也正是这份不肯妥协的执拗，早早埋下了他命运多舛的伏笔。

猛犸象为了适应冰河时代的酷寒，演化出厚韧外皮、浓密长毛与厚厚的皮下脂肪。可当冰期落幕、全球气候回暖，猛犸却无法快速调整生存习性，一步步走向消亡。这层隐喻，正是许东生一生的写照。他固守着纯粹的理想主义底色，始终不肯弯下腰向现实规则妥协，不愿磨平一身棱角融入世俗。他以记者为职业，手中的笔，便是猛犸赖以生存与自卫的长牙，他以笔刺破行业内部的灰色黑幕，曝光不公的权力弊病，为普通百姓奔走呐喊。

这份锋芒，终究为他招来了横祸。他蒙冤入狱六年，可即便身处绝境，也从未想要收起笔锋、低头认错。出狱之后，衣食尚且难以周全，挣扎在生活的泥泞之中，旁人劝他都看他淡世事、安安稳稳度日，他却依旧选择孤身追凶，执着于还原当年事件的真相。在日复一日与命运的顽强抗争里，仅凭一腔孤勇，与暗处的恶势力持续对峙，直至为心中的正义付出生命的沉重代价。这份不屈的灵魂重量，远比苟活于世更有价值。

作者没有止步于描摹生存的困顿与世事的寒凉，而是以黑暗之中擦亮一束人性的微光。这正是优秀现实主义小说应当承载的使命：不只记录世间的苦难，更要挖掘苦难底色里不曾湮灭的善良，于沉沉暗夜中守护住人性本真的光明。许东生一生颠沛，命运多舛，可他骨子里的善意、直面强权的勇气、对公平正义的执着，就是穿透黑暗的那束光，微弱，却足够振奋人心，让读者在悲凉的故事结尾，依旧能感受到精神层面的温暖与力量。这束平凡生命的微光，恰恰是《猛犸象》最动人的精神内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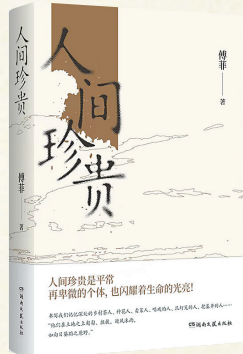
冰河世纪的猛犸象最终消散在冰原风雪之中，只在冻土深处留存下骸骨，成为远古时代的精标本。放在当下，许东生这类不肯随波逐流的理想主义者，也日渐稀缺。小说结尾那句意境悠远的文字：“一头巨大的猛犸象，一步一步沉重走向天底，消失在漫天风雪里。”这既是主人公个人命运的最终收束，也完成了全篇巨兽意象的完美闭环。肉身纵然湮灭，可那份宁折不弯的精神风骨，就像深埋冻土的猛犸化石，不会被岁月冲刷磨灭，将永久镌刻在一代人的记忆深处。

▲《猛犸象》首发于2025年《百花洲》杂志第6期

土地是美学也是哲学

——《人间珍贵》笔下的乡村叙事

□ 傅 菲



▲《人间珍贵》傅菲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我喜欢卜居，栽树种瓜，访问乡民，亲近土地。土地让我熟悉乡野的脸庞，心灵苏醒、平静。

沅花溪水水西头，
主人不为卜林塘幽。
已出知那少尘事，
更有澄江销客愁。
无数蜻蜓齐上下，
一双鸂鶒对沉浮。
东行万里堪乘兴，
须向山阴上小舟。

野居之处，林塘僻静，杜甫在成都草堂有了许多幽趣，写下了这首《卜居》，以表归真、欣喜之情。

我卜居的枫林村，地处上饶北部、饶北河上游，灵山脉北麓与茅山山脉南麓在此接壤，群山围出了郑坊盆地，如巨盆置于山间。崖瀑倒挂，森林绵延，河谷自西向东、向南弯转，在枫林村前回旋，似烈马骤然回首，而后又一路纵横而奔。盆地方圆十里，人烟稠密，以粮为主产。枫林村现有在册人口2462人，鲜有青壮年男丁在村中生活。

2017年，与枫林村相距六公里的望仙谷，全国爆红，成为度假胜地，带动了枫林村发展。欧美和东南亚游客常在枫林村的田野、河滩闲走、拍照，直视播。

枫林村还是那个枫林村，但有了很多变化。新鲜、活泼，多了灵动之美、光彩之美、时代之美。枫林村是新时代乡村发展的一个缩影。我称之为“南方乡村样本”。《人间珍贵》里所述的方家村，石炭井、樟村、姜村、滨河、仙阳、莲塘、雁坞、鸡竹林、临湖、金岗岭、新岗山等村镇，同样是我观察时代演变、探究人文精神的独特场域。我试图通过讲述“村人”，来讲述村镇的演变，刻画时代风貌及愿景。这印证了《花城》许泽红老师给《晓霞里》写的稿签语：景物情致与平淡日常交织，个体生命与地方历史徐徐展开，呈现了金岗岭这片古老之地绵延至今的血脉，及这片土地上人们不屈的生命力。

在上饶西部北部，我走过所有乡镇，寻访偏远小村，与乡人闲坐，调查当地的自然资源、水文，以及人们的生活、习俗、收入结构、人口流向、疾病等。我将这种田野调查，视作是对曾生活过的土地的深度审视，而非仅仅是一种打捞。

2023年春与秋，我又回访了曾长期生活的福建浦城县、安徽枞阳县。回访是一次深切的回望、凝视，省察过往的生活以及生活者的命运。

也许是因为我已过天命之年，

我对乡人油然亲切。我很容易融入他们之间。我有着与他们相同的腔调和说话方式。我是他们的其中之一。他们是茶人，是扎灯笼的人，是离乡的挖基井（工地上打桩基）人，是种花人，是患有恶疾的人，是有所念所盼的理发师。他们是离散者，也是欢聚者。他们是失意者，也是失意者。他们是土地的亲人，也是土地的背离之人，但不是缺席者。他们以本心生活。他们如愿，他们沮丧。他们对生活不会抱怨。

双脚深深地陷入土地，才可感知土地的厚重和恩泽。生活其间，土地是最大的道场。我们耕种，收割。我们承受洪水，承受暴雪。我们唱歌或哀哭。我们迎接日出，送走日落。这既是季节的轮回，也是完成生命的过程，更是大时代演进的过程。

苦痛与欢愉、茫然与坚定、挣扎与依从、栗烈与温暖、刻薄与仁厚，如藤葛藤一样缠绕乡人的一生。从枯乏生活留下的草蛇灰线中，在大时代缝隙之下，找出他们的动人光影，谱写他们的生命历程，挖掘出不屈的生命力，塑造出他们的时代精神，是我写作的初心和源头。土地、土地上的人，是我最重要的叙述对象。他们是时代变迁下的普通民众，从故土归故乡，在大时代缝隙之下，找出他们的动人光影，谱写他们的生命历程，挖掘出不屈的生命力，塑造出他们的时代精神，是我写作的初心和源头。土地、土地上的人，是我最重要的叙述对象。他们是时代变迁下的普通民众，从故土归故乡，从故土到异乡。他们安身立命，不懈坚守，但不听天由命，对命运誓不低头，与生活互相咬合，于绝处柳暗花明。

我曾说：在乡野，我觉得无比舒爽。这既是身体体验，也是内心感觉。人在乡野，内心的废墟被排除得干干净净。人活在世上是艰难的，但也没有想象中的那么艰难。舒爽，是因为脚踩在泥地上，十分松软和踏实，不会有任何悬空之感。于是，我会深入认识脚下的大地，以及生活在大地上的人、植物、动物，落在地上的雨水、霜雪、寒风，落得我沉浸其中。这就是厚土，生命养息之地。

有一天，我去农场看人挖藕。藕种在烂泥田里，藕叶在秋天腐败，被水泡得像烂草纸。一只白鹭站在田中央四望，嘎嘎嘎嘎叫。挖藕人穿一身黑色粗布衣裳，光脚下田，黑泥盖上了他双膝。他贴着泥面，洋铲顺着藕根，慢慢淘去泥土。泥淘了半米之深，他用手往下探，下巴陷在泥面。他掰出了藕。藕长长的，圆胖。半个上午，他挖了满满一担。他浑身泥浆，脸上也淌着泥浆，笑起来，露出满口石榴牙。他挑着藕担，去河里清洗。藕是九孔藕，脆甜，是藕中佳品。他在河中游泳，舒展双臂，或潜或浮或漂，泳姿如鲈鱼一样优美。他从水中站了起来，露出夏荷般的脸庞。洁净的、饱满的脸庞，真是生动。

土地是我们的摇篮，我们在此生根抽枝，无论是在草芽初发的早春，还是在白雪垂临的晚冬，始终散发动人心魄的光辉。在任何时候，土地会发出一种召唤，以雨露霜雪以南风北风，以草青草黄以关关雎鸠，以朝朝以暮暮，召唤我们去往或抵达。风雪夜归，散落南北的人，在灯下相拥、确认。灵山绵亘，生命不会轻易流逝。

土地是美学，也是哲学，从不辜负四季，也从不辜负我们。

照见

□ 苏 勇

《人间珍贵》极具“傅菲特色”，却又明显溢出了他惯常的生态书写边界。事实上，傅菲所写就的从来就不只是生态，而是他者、生命、命运，以及那些藏匿于万物之间的道。只不过这一次傅菲用“人间”一词让这世间的生灵不再成为我们凝视的客体，而是你我的邻居。

《人间珍贵》的一大特色在于，它对一些小小的支点，撬动了我们身处其中却习焉不察的“人间”。《人间珍贵》一共4辑17篇，每一篇都有一个高度隐喻化或意象化的支点统摄全篇，例如泥俑、石炭井、茶园、梅溪、芒草、火焰、斗灯、桥灯、野山柿。这些支点有个共同的特点：具体而“微”。它们是如此琐碎而陌生，在一个高度同质化的现代生活中，正是这些微末之物才重重地敲击着我们日渐麻木的感官。

《圣鹿》写了明启与鹿的相遇、相认、相守。作为文章的支点，黄鹿同时以野生动物、来访者、孕育者、守护者、被守护者乃至艺术品的多重身份，穿梭于散文的不同空间与维度之中。之所以用“圣”字形容黄鹿，是因为它通人性，并且愿意将自己交付给明启。“黄鹿多，山就变成了神山，生活在神山里的人叫神仙。”那种对生命的善意、尊重与信任，不只是人间珍贵，更是人间值得。在傅菲笔下，灵猴、白花等大自然的造物不仅是美的化身与审美理想，也是疗愈现代人创伤的良方，更是通向觉悟的智慧法门。

《人间珍贵》的另一个特点是“反主为客”。文章不矫情、不煽情，也不悲情，作者的内心始终被那些无人在意的生命所环绕、所滋养、所充盈。一切都是自然而然，静水流深。傅菲绝少凝视对象，因为一旦凝视，就意味着主客二分、走向对立。傅菲选择的是置身其中，他不仅目睹，也参与，于是，他们不再是他们，而是我们。“我”始终在场，但“我”并不占据文本的前景，不过是为了替那些微不足道的瞬间，做个见证。

《水与焰》写了一对半路夫妻的故事，交织着

平凡人的漂泊、死亡、守护、浪漫与牺牲。从“我”与同乡焰喜在迁市的初遇、大樟树下的交往，再到婚变、送别，“我”始终在场。“我”在讲述，但始终不是焦点。通过我之所见，读者记住的是焰喜的火王汗衫、水娥唇珠下的黑痣，而不是我的任何个人特质。《生兰之地》纵横交错，横向写我陪父亲度过最后的岁月，纵向写了父亲的一生。“我”对父亲的理解、愧疚、哀恸，都一览无余地呈现在读者眼前。当作者面对至亲的离去，他不可能再保持望远镜式的静观。于是，观察者自然成为被观察者，见证者同时也成为当事人。

一花一世界。这是傅菲笔耕不辍的根本动力。他说：“土地是美学，也是哲学，从不辜负四季，也从不辜负我们。”作者的眼睛和耳朵似乎自带放大、识别功能。他知道每一棵树、每一只鸟、每一条河的名字。在本雅明看来，阅读的意义在于，文学中那些陌生人的命运所点燃的火焰给我们带来了温暖，而这种温暖无法从我们自己的命运中得到。这正是傅菲写作的意义，他将那些被忽略的人、被遗忘的技艺、被轻视的草木置于我们面前，这些闪着光泽的人、事、物为我们展示了一种可能的生活，它照亮并温暖着我们的人生。

在《转灯》里，傅菲事无巨细地写下扎灯笼的全过程：选竹、破篾、浸水、编扎、糊纸、描画等。《十番锣鼓》串堂乐器的演奏技法，木鱼的敲击心得、曲目的编排等都写得细致入微。普通人的生命全都揉进了这些工序与细节之中。同样在《晓霞里》，傅菲极为详细地描写了汪来发“做茶”的过程。傅菲没有将传统手工技艺的命运挽歌化，也没有将制茶人汪来发写成是为了传承手艺而放弃温州现代生活的人，而是为我们呈现了一种被现代性遮蔽了的可能的生活。想来，金岗岭的晨光和茶香定然会沁入读者的生命。

人间的“间”，繁体字写作‘間’或‘閭’，本义是洒进门里的月光或日光。人字一撇一捺，单调又贫瘠，但是有了光，就有了生意、暖意与诗意。所谓的“珍贵”指的是在那些平凡甚至有些支离破碎的日常中，人所展现出的不屈的生命力、朴素的情感与不可摧折的尊严。《人间珍贵》展现的是那些微不足道的微小世界、小生命、小角落，但汇聚起来，便是那浩浩荡荡的人间。